

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對於中日問題報告書節要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外交部發表

中日爭議調查團報告書，係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平簽字。除緒言外，計分十章。對於種種問題之特殊研究，均載入報告書附件內。此外尚有一附錄，載明該團所取之行程，所會見之人物姓名表，及中日雙方所提交該團之文件。此項附錄及關於特殊研究之附件，容後公布。

緒言

緒言首述中國因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件發生，而將中日爭議提交國際聯盟行政院時（中國之要求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國際聯盟第十一條提出）之情形，國際聯盟所採之行動，及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決議指派調查團。

該調查團由左列各員組成之：

馬柯迪伯爵（義）克勞特將軍（法）李頓爵士（英）

麥考益少將（美）希尼博士（德）

在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該調查團啓程經由美國來遠東之前，曾在日內瓦舉行兩次集會，並經一致選舉李頓爵士為調查團主席。嗣經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指定參與代表如左：

中國前國務總理前外交部長顧維鈞，日本駐土耳其大使吉田。

國際秘書廳長哈斯，嗣後任為調查團之秘書長。在調查團進行工作之時，並有各專門家供其顧問。在該調查團啓行之前數日，中國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九日依照國際聯盟第

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提出更進一步之要求，及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請求行政院依國際聯盟第十五條第九項之規定，將中日間之爭議，提出國際大會討論。自此以後，該調查團即未從行政院得有任何訓令，故仍於本月二十日之行政院決議，解釋其本身之任務如左：

（一）審查中日間之爭議（包括此項爭議之原因，發展，及在調查時之現狀。

（二）考慮中日爭議之可能的解決辦法（務須對於兩國之根本利益予以調和）。

調查團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調查團工作及旅程之綱領，以及報告書之計劃，均決於該團。

對於其自身使命所具之概念

（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為此大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如以收察並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對於已往行動之責任，堅持較輕，而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

（三）最後該團對於各項爭執點，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為足以永久解決此大衝突，並恢復中日間好感之原則，提出建議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旅程

在未達滿洲以前，該團曾與中日兩國政府及代表各方意見之人物發生接觸，以求確定各方利益之性質。該團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抵東京，三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停留於上海，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一日在南京，再在中國總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然後前往滿洲。在該地停留至六月四日，歷時六週，中間曾巡視該地各重要城市。最後調查團於六七兩月中再度赴北平東京各一次，後即於七月二十日留居北平，而在該地從事於報告書之起草。

現時爭執之背景

第一第二第三章，說明一九一八瀋陽事變之發生，乃歷年輕微衝突之結局，足以顯出中日關係日趨緊張。如欲澈底了解兩國間最近爭議之真相，必須明瞭最近兩國間之關係。例如中國民氣之發達，日本帝國及舊俄帝國之拓展政策，最近蘇聯共產主義之廣播，中日蘇三國經濟及國防策略上之需要。凡此諸端，皆認為研究滿洲問題之重要事實。一九一八以前，中日兩國在滿洲之若干主要交涉，亦有敘述之必要。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確定滿洲何以成為爭議之焦點，以及將來彼此爭議平息，雙方根本利益，如能真正調和，為求此項爭議永久解決起見，何種問題，值得研究。

第一章 中國近年發展之述要

支配中國之重要原素，即為中國自身徐徐之進行近之

代死今日之中國，乃係一正在演進之國家，其國家之一切生活，均在在顯出一過渡之現象。政治上之波瀾，內戰，社會及經濟上之不安，以及其相繼而生之中央政府之脆弱，均係爲一九一一年革命以來中國之特殊現象。凡此種種情形，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其改善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本章將釀成此種種現象之過程，簡單申述：如滿清之推翻，民國首數年之情形，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間之內戰與政治，孫中山先生之組織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南京中央政府之成立，中央政府與其反對分子之競爭，共產主義在華之發展，以及中央政府在中國南部與共產組織之衝突，均有簡要之陳述。

不重國家觀念

由該項簡要之陳述以觀，即可知分離力之在中國，現仍具有威權。此等不能黏合之原因，則以大多數民衆，除於中國與中國間呈極度緊張狀態時，均係側重於家族或地方觀念，而不重國家觀念。現在雖已有若干領袖，不復拘拘於此種狹窄之思想，但欲有真正國家之統一，則必以大多數民衆具有國家觀念爲前提。

中國共產主義

至於在中國之共產主義，則又與在他國之情形不同。蓋共產主義之在中國，並非如在他國僅爲一種政治上之主義，爲若干現在政黨中之黨員所信仰，亦並非一種特別政黨之組織，與其他之政黨，爭奪政權。中國之所謂共產黨，則實係對國民政府，爲實際之對抗者。不特此也，由共產黨所產生之擾亂，則更因中國正在內部改造之困難時期，而增加其嚴重。

過去十一月間，且更因特別重大之外患，而愈增其糾紛。蓋共產黨問題之在中國，實與一較大之問題，與國家改造之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中國當此過渡時期，具有此不能避免之政治的社會的智識的及道德的種種紊亂情形，雖不免使友邦失望，且產生怨恨之念，足以爲和平之危險。調查團却認爲雖有此種種困難，遲滯，與失敗，中國方面，實已有許多之進步。試將現在中國之情況，與一九二二年中國之情況，兩相比較，即可知此言之非誣。現在中國中央政府之權力，在若干省分，固仍屬薄弱。但中央政府，要并未被否認，至少未被明白否認。如果中央政府，能照此維持，則各省行政，軍隊，及財政，要均可逐漸使其具有國家性質。已過現政府對於改造之努力，雖不免有若干之失敗，實已有甚多之成就。

經濟抵制與排外宣傳

現代中國之民族主義，固係其經過此過渡時代之正當的現象。其以一國國民，既有國家統一之覺悟，則當然具有一種對外解放之願望。但在中國，則於此種願望之外，固有國民黨之勢力，遂更引入一種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本章即申述中國民族主義中所包含之重要的要求，以及各國對於此種要求之態度，（而尤以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及其對於維持中國法律秩序之關係爲尤詳）。中國前於華盛頓會議時，即早已踏入以國際合作解決中國困難之途徑。果克遵循此途，繼續邁進，則自華會以來之十年中，中國殆早已可有具體之進步，惟不幸因排外宣傳之熱烈，遂頓使進步遲滯，其中如經濟抵制，及將排外宣傳導入學校兩事進行太猛，遂以造成本案發生時之特殊空氣，日本爲中國最近之

隣邦，且爲其最大之顧客，其因中國流行之情形所遭逢之損害，自較其他之各國爲鉅。不過此項問題，雖使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要非僅爲一中日問題。且也，現在之極端的國際衝突，如能由國聯予以滿意之解決，則正可使中國相信國際合作政策之利益，此項國際合作之政策，固係導源於華盛頓，而於一九二二年發生極盛長之影響者也。

第二章 滿洲之狀況及其與

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前滿洲一般的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份及俄國之關係，稱東三省爲一廣大省區，域四十年前，幾未開闢，迄今人口仍形稀少，對於解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位置。河北山東兩省之貧民，移殖於東三省者，以數百萬計，日本則將其工業品及資本輸入滿洲，以換取食糧及原料，若無日本之活動，滿洲不能引誘并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民及工人之源源而往，滿洲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但滿洲雖極需要合作，因有前述理由，初則成爲日俄競爭區域，繼則成爲中國與其兩強鄰之衝突地方。

當初中國對於發展滿洲，甚少努力，幾令俄國在該處有管轄之權，即在橫濱海峽條約重新確認中國在滿洲之主權後，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爲顯著，同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來永爲中國之所有，當日俄國致力於劃分利益範圍時，中國農民，即占有土地。故目下滿洲之屬中國，已爲不可變易之

事實。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中國對於東三省之管理及發展，開始積極進行，近年來更欲計畫裁削日本在滿洲之勢力。此種政策，使衝突益形擴大，至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突達於頂點。

張作霖父子統治狀況

本章又敘述張作霖及張學良時代對於滿洲之政策及統治狀況。張作霖屢次對於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不能與外兵侵略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為中國領土，張作霖雖不贊成國民黨主義，但深盼中國之歸於統一。其對於日俄兩國利益範圍之政策，證明若彼能將兩國在該處之勢力加以肅清，彼必為之。對於蘇俄之利益範圍，幾乎告厥成功。并提倡建築鐵路政策，其結果即將南滿鐵路與其若干供給食料區域之聯絡切斷。自張作霖神祕被害案發生後，張學良不顧日本之勸告，與南京方面及國民黨更為密切聯絡。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宣告服從中央政府，實則在滿洲之武人統治制度，依然存在，與從前無異。但在國民黨勢力之下，黨義宣傳及抗日活動，更為緊張。

一九三一年九月前，關於東三省濫用私人，官僚腐化，及行政腐敗之普遍狀況，調查團獲得重要的申訴。但此種情形，不為東三省所獨有，在中國其他各部，亦有同樣狀況，或且過之。雖有上述行政上弊病，但在中國亦有數處地方，努力改良行政，其成績頗有可觀。在教育市政及公用事業方面，尤多進步。其更可特別留意者，在張作霖及張學良統治時代，關於滿洲中國人民及利益，其經濟富源之發展及組織，較從前確有

顯著之進步。

中俄關係

本章敘述自訂建東中東鐵路合同及一八九六年同盟協約後，所有俄國及滿洲經過情形之各階段。一八九八年租借遼東半島於俄國，一九〇〇年俄國占據滿洲，日俄戰爭及樸資茅斯條約，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協約各國對俄干涉在滿洲之影響，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張作霖對於蘇俄利益採取侵略政策後之事變，一九二九年蘇俄武力侵入滿洲北部，及使中俄恢復原狀之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伯力議定書，均一一敘述。最後一九〇五年後日俄關於滿洲問題之關係，亦加以說明。

自樸資茅斯條約至俄國革命時期，日俄在滿洲之協調政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西伯利亞而終止。加以蘇維埃政府態度，對於中國民族希望，興以猛烈的興奮。日本或認蘇維埃政府將擁護中國恢復主權之奮鬥，此種進展使日本對於俄國固有之憂慮，又復發生。北滿邊境外進入危險之可能，常使日本不能忘懷。北方共產學說及南方國民黨反日宣傳或相聯絡，益使日本渴望在兩者之間，介以一與兩者不生關係之滿洲，近年來蘇俄在外蒙古勢力之擴張，及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日益增加云。

第三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關於滿洲之爭執

爭執

本章敘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間關於滿

洲之主要爭執。近五年來滿洲與其餘中國部分，關係益密。而同時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亦逐漸增加。滿洲之為中國之一部，本無待證明，惟在此部份之內，日本得有非常權利。且是項權利，限制中國主權之行使，至一種程度時，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生衝突。是項權利，根據於樸資茅斯條約而訂立之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者，以及各種鐵路合同。試檢閱是項權利之細目，即知在滿洲境內，中日間政治經濟法律關係之非常性質矣。如斯情勢，世界各國，無可比擬，一個國家在隣國領土內，竟能享受範圍如此廣大之經濟及行政權利，可謂絕無而僅有矣。此種情勢，祇有在兩種條件之下，或者可以維持而不至於引起不斷之紛爭。其條件惟何？其一即出於雙方自由志願並同意承受，其一即出於雙方在經濟政治事項上曾經詳細考慮之合作政策。非然者，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也。

本章並敘述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數年來中日兩國政府之態度，及政策上表現之中日在滿洲根本利益之衝突。中國認滿洲為糧食策源地及國防第一線，而日本之態度則異是。日本要求在滿洲享有特殊權利，過去歷史及情勢之聯想，戰略之成見，經濟利益，愛國觀念，國防心理，與夫條約上特殊之權利。凡此種種，皆造成日本要求滿洲特殊地位之原因。是項要求，與中國主權衝突，並與國民政府減少外人現有之特殊權益，及抑止是項權益將來擴充之企圖，亦不能相容。而日本所持享有特殊利益之要求，在日本間有解釋謂為維持滿洲之和平秩序起見，過必妥時，日本有干涉之權者。

是項雙方態度及政策之根本衝突，遂引起兩國當局關於有效或認為有效之各項複雜條約之解釋及適用上之懸

種具體爭執。是項爭執中之較重要者，在本章內，曾經分析列舉，如關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爭執，並行線問題，關於各種鐵路合同之爭執，關於一九一五年條約之爭執，如日本人民在滿洲居住及商租土地權，南滿鐵道地帶內之行政權，領館警察行使某種權力，朝鮮人民之地位等皆是也。至一九三一年，而中日兩國關係益呈緊張，萬寶山案，朝鮮暴動排斥華僑案，中村大尉被殺問題等於是聯關發生，非偶然也。

一九三一年八月抄，中日間關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緊張至於極度。雙方抗爭，各有是處，亦曾用外交常用之方式企圖解決種種問題，但因長時間遷延不決之故，日本方面竟不復再能忍耐，尤以日本軍界為甚。當時曾要求中村案立刻解決，軍人團體如帝國在鄉軍人會鼓動日本輿情，尤為有力，於是解決一切中日懸案，必要時用武力解決等口號，遂蔓延於日本民衆之口矣。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變之敘述

第四章敘述此種日益增長之緊張情形，如何達到九月十八夜之爆發，關於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中日兩方持論不同，互相抵觸。

調查團儘量接見在事變發生時，及在事變發生不久以後，旅居瀋陽各外籍代表，包括報館訪員，其結果乃得下列之結論。

關於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之結論

「中日雙方軍隊感情之緊張，無待疑義。（此節述報告

書原文）

「依據調查團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可知日方係抱有一種精密預備之計畫，以因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一發生之敵對行為。」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該項計畫曾以敏捷進確之方法實行之。」

「中國方面依照其所奉訓令，並無進望日軍，亦並無在特定時間及地點，危害日僑生命財產之計畫，對於日本軍隊，並未作一致進行或曾經許可之攻擊。日方之進攻，及其事後之軍事行為，實出中國方面意料之外。」

「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至三十分之間，在鐵路上或鐵路附近，確曾有炸裂物爆發之事，惟鐵路即使受有損害，但事實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車準時之到達，且即就鐵路損害之本身而論，實不足以證明軍事行動之正當。」

「是晚日之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自衛之解決。」

「惟當地官佐，或以為彼等之行爲，係出於自衛，調查團於說明上開各節時，並不將此項假定，予以撥斥。」

後來之軍事行動

本章敘述日本軍隊在滿洲之配置，及其在九月十八夜及以後之行動。凡關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長春之佔領，九月二十一日吉林之佔領，十月八日錦州之轟炸，及起自十月，終於十一月十九日，日軍佔領齊齊哈爾之沿江戰事，均有詳細之描述。其時天津又於十一月八日及二十六日發生事變，關於該項事變之陳述，頗有參差，且不明瞭。本報告書中，則解釋此項事變，對於東省情況之影響，並述及寓天津日租界之總領，潛赴旅順，又叙明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錦州被佔之經過。

經過。

本章復繼續追述日軍在北滿之軍事動作，包含今年二月五日哈爾濱之被佔，直叙至本年八月底之軍事動作為止。其中曾詳敘在東省各地之混戰，此項戰地，大半仍為中國正式軍隊及非正式軍所佔有，由日軍及偽組織軍隊與之對峙。調查團對於此項戰事，認爲無法敘述其確切之狀況，真以中國當局關於是項仍在東省與日軍對峙之軍隊，當然不願露洩確切之情報。而在日本方面，則對於此等仍與日軍為敵之軍隊之數目與戰鬥力，則又喜故為之貶損也。

一九三二年九月初間之軍事狀況

調查團並表示在最近之將來，滿洲之一般狀況，能否預期其變更，殊覺不能遽斷。在報告書脫稿之際，戰事尚在繼續，且蔓延甚廣。至關遼熱邊境之軍事動作，該報告書以為該地戰區之推廣，實為難於逆料之事，不可不計慮者也。

第五章 上海

本章敘述，自二月二十日起，迄日本軍隊最後撤退時止之上海戰事。國聯所派調查團委員會，於此結束其報告。調查團謂該團於三月十四日抵上海，實一機會，蓋以職務言，雖可無庸繼續調查委員會之工作，亦不必對此地方事件作特別之審查，但既已抵滬，對於和緩空氣之造成或亦不無裨益。調查團分析中日雙方最後簽訂之協定後，曾表示意見，謂上海事件對於滿洲形勢確發生重大影響，因中日戰事深入全國人心，結果使中國抵抗之心愈堅，同時在滿洲地方，自接上海消息後，頓使在散處各地之抗日軍隊，精神為之一振。本章末段敘述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之下關日艦開砲事件，此舉

中日雙方報告大相逕庭。

第六章 「滿洲國」

本章叙述「滿洲國」分爲三部。第一部「新國」成立之過程。首述日本佔領滿洲後所發生之混亂情形，次述滿洲及各省秩序及行政之逐漸恢復，又次述「新國」之成立，廢帝溥儀之被命爲臨時執政，三月九日在長春就職之典禮，及「滿洲國」組織下之一切法令。此段以下列文字作結束。

「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軍事當局之行動，在軍事民事上均以政治作用爲目標，逐步以武力佔領東三省，由中國治權之下，遞次奪去齊齊哈爾，錦州，哈爾濱，最後並及於所有滿洲境內之重要城市，並在每次佔領之後，即將該處行政機關改組，由此可知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滿洲毫無獨立運動，其所以有此運動者，乃日本軍隊在場所致也。」

「一輩日本文武官吏，現任與退職者均有圖謀組織並實施此項運動，以爲解決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局面之辦法。」

「以此爲目的，該員等利用某某等華人之名義及行動，又利用不滿以前政府之少數居民。」

「由此亦可知日本參謀部最初或不久已知可以利用此項獨立運動，因此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者，予以援助及指揮。」

「以各方面所得之一切證據而論，本調查團認爲「滿洲國」之構成，雖有若干助成份子，但其最有力之兩種份子，厥爲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蓋以本調查團之判斷，若無此二者，則「新國」決不能成立也。」

「其此理由，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爲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本章第二部，述現在之「滿洲國」政府，由基本法及行政立場上，詳察其組織，並及於財政、教育、司法、警察、陸軍、金融等情，又述如何接收收斂海關郵政之情形，最終乃列入調查團對於本案之評判。在此段中，調查團宣稱「滿洲國」政府之計劃，列有若干開明之改革，其實行不僅利於滿洲，即中國之其餘部分亦屬相宜，而在事實上，此種改革已多見於中國政府計劃之中。然調查團意見，以爲「滿洲國」實施此種改革計劃之時期雖短，及對於其已施步驟，雖已予以相當注意，然仍認爲並無象徵，足以證明該「政府」在事實上能實施甚多改革。例如業經頒布之預算及錢幣改訂計劃，其實施之前途，似有嚴重之障礙。在一九三二年之不安定及擾亂情形之下，徹底的改革計畫，定當受挫，及經濟繁榮，決難實現。

至於該「政府」其各部名義上之領袖，雖係住居滿洲之中國人，但其重要之政治行政權，則仍操諸日本官吏及日人顧問之手。該「政府」之政治的及行政的組織，不僅予此項官吏及顧問以供獻技術上意見之權，抑且予以實行管理，及指揮行政之機會。此輩固不受東京政府之訓令，其政策亦非與日本政府或關東軍司令部之政策相符合，但遇重要問題時，該官吏與顧問，於新組織成立之初，稍有自主行動之能力者，已漸受脅迫，遵照日本當局意旨行事。此當局者，因其軍隊佔領滿洲土地，而「滿洲國政府」又依賴該軍隊維持其對「對外權威」。同時「滿洲國」管轄下之鐵路，又委託南滿鐵路株式會社代行管理。最後又以有日本領事駐在各重要城市，以通聲氣，以故無論遇何事機，彼日本當局者均有

運用其絕大力量之方法。「滿洲國政府」與日本當局間之聯絡，新近因派遣專使更覺密切，此專使雖未正式授權，但已駐在滿洲都城，以關東租借地總督之名義，管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同時兼行外交代表，領事及駐軍總司令之職權。「滿洲國」與日本之關係，前此頗不易解說，但據調查團所得之最近消息，日本政府有不久即將此項關係加以確定之意。向於八月二十七日日本代表曾致函調查團，謂武藤專使已於八月二十日離東京赴滿洲，抵滿後，即與「滿洲國」開始談判締結日本與滿洲間之基本友誼條約，日本政府認此項條約之締結結果對於「滿洲國」之正式承認。

本章第三部分論及滿洲居民對於「新國家」之態度。調查團首說明在當時情況之下，搜集此項證據，頗多困難。其以因防範實在或想像的危險而加諸調查團之特殊保護，頗足使一般證人望風卻步。諸多華人，甚至有不敢與調查團員一面者。以故與各界接談，殊非易事，非秘密約會不可。然調查團仍排除萬難，除與各官長公開談話外，仍得達到與商人、銀行家、教員、警察、職工等私人談話之目的。

調查團並曾接到書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有親手交來者，但大多數係由郵局展轉遞到，如此得來之消息，均於可能範圍內，向中立方面加以復證。調查團次解釋其所接觸之各羣民衆之心理狀態。最後下一結論，謂少數團體間或有擁護「滿洲國」者，但「一般華人均異其趣，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

第七章 日人之經濟利益與

華人之經濟絕交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日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為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品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為華人所利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結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為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懾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而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常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為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為中國政府固未曾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並未提議謂政府機關援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抗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

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為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睦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範圍之內。為舉世界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并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 在滿洲之經濟利益

本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書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均要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 解決之原則及條件

前章之複述

中日問題之本身，用公斷方式非無解決之可能。然因各該國政府處理此問題，尤以滿洲問題為甚，使兩國關係益臻惡化，遂致衝突，遲早不能避免。業於本報告書之前敘章述明中國乃一由政治上之糾紛，社會上之紊亂，與夫因過渡時代所不可避免之分裂趨勢而進展之國家，亦經大概敘及。日本所主張之權利與利益，如何因中國中央政府權力薄弱，致受重大之影響，及日本如何急欲使滿洲與中國政府分離，亦經闡明。試稍一研究中俄日三國政府在滿洲之政策，即可知以前東三省地方政府，雖對中國中央政府宣佈獨立，非僅一次，特其人民悉為中國人，固未嘗有與中國脫離之意。最後，吾人曾悉心詳審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之真確事件，並曾發表吾人對此之意見。

問題之複雜

現在吾人可對於過去之感想作一結束，而集中注意點於將來。凡閱過前章者，必明瞭現在衝突中之問題，並不如尋常所擬議者之簡單。實則此項問題異常複雜，而惟深悉一切事實及其歷史背景者，始足以表示一正確之意見。真以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際聯合會盟約所定和平處理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簡單案件，實因滿洲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可確切比擬者也。

此項爭議係發生於國際聯合會兩會員國間，涉及領土之遼闊與法德兩國相埒。雙方均認為權利與利益於其間，而其權益中為國際公法所明白規定者，僅有數端耳。又該領土在法律上雖為中日不可分之一部，其地方政府充實具有出自自治性質得與日本直接談判事件，而此類事件乃此次衝

突之根源也。

滿洲情況非他地所可比擬

日本嘗有一條鐵路，及由海口直達滿洲中心之一段土地，約有一萬兵士保護該地。日本並主張依照條約於必要時有增兵至一萬五千之權。對於在滿洲之日僑，亦行使其本國裁判權，領事警察之設置過於東三省。

解釋之不同

上述各節，為辯論此問題者，所必須考慮。其事實實為未經宣戰，現有一大部分地面，向為中國領土，顯無疑義者，竟為日本武力強奪佔領，且因此種行為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焉。此案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且此種行為開始於提出報告於國際聯合會之初，而完成於嗣後之數月。乃日本政府以為此種行為與其代表在日內瓦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所提出之保證相符合。為此項行動作辯護者，謂一切軍事行動為合法之自衛運動，該項自衛權利，在上述各項國際條約中既均有包含，即國際行政院亦未有任何決議加以取消。至於替代中國在東三省之行政組織之新組織，則謂係當地人民之行動，自願獨立，而與中國分離，另組政府。此種真正之獨立運動，自不為任何國際條約或任何國際行政院之決議所禁止。且是項事實之發生，已將九國條約之引用，予以重大之改易，並將國聯正在調查事件之性質，完全變更。此種辯護論調實使該項衝突情形複雜嚴重。本調查團之任務，並不在就該案作辯論，但欲設法，供給充分之材料，使國聯能得一適合於爭議國雙方之榮譽尊嚴暨國家利益之解決辦法。值恃褒貶不足以達

此目的，必須從事於調解之切實努力而後可。

(一)恢復舊狀 由上述各節觀之，可以明瞭，如僅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因此此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今日如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是僅就該案全部之理論方面着想，而未顧及其局勢之真相者也。

(二)維持「滿洲國」 從前述兩章觀之，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當。因我等認為此種解決辦法，與國際義務之主要原則不合，並與遠東和平所係之兩國好感有礙。且違反中國之利益，不顧滿洲人民之願望。兼之此種辦法，日後是否可以維護日本永久之利益，亦尚屬疑問。滿洲人民對於現時政體之情感如何，可無疑義。中國亦決不願接受以東三省與本國完全分離之辦法，作為一種最後之解決。即以遠處邊疆之外蒙古與滿洲相比擬，亦欠切當。因外蒙古與中國並無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密切關係，且人口稀少，大部分均非漢人，而滿洲之情形，則與外蒙古大異。現今在彼方耕種之數百萬漢人，竟使滿洲成為關內中國之天然延長。且從種族文化及國民性情各方面言之，東三省之中國化程度，直使其與其鄰省河北山東無異，因其大部分之移民，均來自該兩省也。

且就以往之經驗，可以證明從前在滿洲當局，曾對於中國其他各部（至少華北）之事務有重大之影響。且佔有毫不容疑之軍事上與政治上之便利。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將該省等自中國他部割離，日後恐將造成一嚴重難解之問題，使中國常存敵意，並或將引起繼續抵制日貨之運動。本調查團曾接到日本政府關於該國在滿洲重大利益之一明晰

而有價值之聲明書。關於日本對於滿洲經濟上之依賴，前章已經論及，本調查團不必再為之鋪張。本調查團亦不主張日本因經濟關係而得享有經濟甚至政治管理權，但吾人仍承認滿洲在日本經濟發展上之重要性。日本為該國經濟發展之必要，要求建設一能維持秩序之穩固政府，吾人亦不以為無理。但此種情況，惟有一合於當地民意，而完全順乎彼等之情感及志願之管理機關，始能切實擔保。吾人更信惟有在一種外有信仰內有和平而與遠東現有情形完全不同之空氣中，為滿洲經濟迅速發展所必要之投資，始可源源而來，現雖有人口過剩增加之苦，日本似尚未充分使用其現有之便利，以從事於移民。日本政府迄今尚無大規模移民滿洲之計劃，但日本確欲利用再進一步之實業計畫，以謀農業危機及人口問題之解決，此種實業計畫需要更大經濟出路，而此種廣大而比較可靠之市場，日本僅能在亞洲，尤其在中國，始能獲得。日本不僅需要滿洲市場，即全中國市場，亦在需要之列，而中國之鞏固與近代化，自能使生活程度抬高，而使貿易興發，並增加中國市場之購買力。中日間此種經濟之接近，固與日本有重大之利益，與中國亦有同等之利益。蓋中國藉此經濟上及技術上，與日本合作，可獲得建設國家主要工作上之助力。中國若能抑制其國家主義難進之趨勢，並俟友好關係恢復後，切實擔保有組織之抵貨運動不再發生，則於此項經濟接近大有裨助。在日本一方面，若不用使中國友誼及合作成為不可能之方法，以圖謀使滿洲問題脫離中日全部問題，而單獨解決，則此項經濟接近，亦當易於實現。

使日本決定其在滿洲之動作及政策者，經濟原因或較次於其切身安全之顧慮。尤其其日本文武官員，常謂滿洲為日本

之生命總算，常人對於此種願慮可表同情，並欲諒解其人因欲預防萬一而不惜冒重大責任之行動與動機。但日本欲謀阻止滿洲被利用為攻擊日本之根據地，並欲於滿洲邊境被外國軍隊衝過之某種情形下，日本得為適當之軍事佈置，吾人對此種種，固可承認。然吾人仍不無懷疑者，無期限之軍事佔據滿洲，致貲財政上之重責，是否為抵制外患之最有效方法耶？設遇外患侵襲之時，日本軍隊受時懷反側之民衆包圍，其後有包含敵意之中國，試問日本軍隊能不受重大之困難否耶？為日本利益計，對於安全問題，亦可考量其他可能的解決方法，使更能符合現時國際和平機關之基本原則，並與世界其他列強間所締結之協定相類似。日本甚或可因世界之同情與善意，不須代價而獲得安全保障，較現時以鉅大代價換得者為更佳。

國際利益

中日兩國以外，世界其餘列強對中日爭議，均有重大利益，亟應維持。例如現行各種多方面條約，前已提及。又此問題之真正及最後之解決，必須適合世界和平機關所依據之根本條約。再華府會議各國代表所提出之主張，現仍有效。列強現時所持之權利主張與一九二二年時同，即仍以扶助中國建設維持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為保持和平之必要條件。各種分解中國之行爲，必致立即引起國際間之競爭，此種國際競爭如與相異的社會制度間之衝突，同時發生則將更形激烈。要之，對於和平之要求，在世界各地皆然。倘國聯規約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某地失其信仰，即在世界任何處所皆減少其價值及功能。

蘇聯之利益

調查團對於蘇聯在滿洲之利益範圍未能獲得直接之報告。而蘇聯政府對於滿洲問題之意見亦未能應斷。但雖無直接報告，而蘇聯在滿洲之舉動及在中東路暨中國國境外北部及東北部領土上之重要利益，均不容忽視。故解決滿洲問題時，倘忽略蘇聯之重大利益，則此項解決必不能持久，且將引起將來和平之決裂，事極顯然。

結論

倘中日兩國政府均能承認彼此主要權利之性質，並願在彼此間維持和平樹立睦誼，則上述各節，足以指示問題之解決途徑。至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狀態之不可能，前已述及之矣。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我人將在次章提出若干種建議，以貫徹斯旨，茲先規定適當解決所採之原則於下。

適當解決之條件

- (一) 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 (二) 考慮蘇聯利益 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隣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要求。
- (三) 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 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規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 (四) 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之上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 (五) 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 中日兩國如欲防止

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釐敘。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 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 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 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

(八) 內部須有秩序 並須安全。以禦外侮。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九) 按勵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 為達到此目的，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商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

(十) 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 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為其他各國所關切，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為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惟厥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上述辦法實行後結果之預測

現在情勢之改變，如能包括上述意見，及滿足上述條件，則中日二國當可將其困難解決，而兩國間之密切諒解及政

治合作之時代，或將由此開始。如二國間不能成立協調，則無論具有何種條件之解決辦法，必將毫無效果可言，即在險象橫生之今日，而上項新關係之能否出現，仍難預期，是則吾人之所不容諱言者。少年日本現正力主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及在滿洲採取澈底政策。凡爲此項主張之人，靡不對於九一八以前之延宕政策以及搖搖不著癡處之手段表示厭倦。彼輩現甚急燥及缺乏耐心以求其目的之達到。現在日本一切適當方法，亦尚在尋求中。經與主張積極政策最力之輩，（就中尤曾於一般具有確定不移之理想及對之終身拳拳服膺者，加以注意）接近之後，本國遂不得不承認此問題之核心，自日人方面言之，純爲日人對於新中國之政治發展及此種發展之未來趨勢表示焦慮，此種焦慮，已使日人取採種種以統制上項發展與左右上項趨勢爲目的之行動，俾日人之利益，得以安全，及其帝國國防戰略上之需要，得以滿足，但日本輿論已有一空洞的覺悟，深知日本對滿洲及對滿洲以外之中國，絕無採取兩個分離的政策之可能，是故繼以滿洲之利益主眼。日人亦或可對逾中國民族精神之復興，表示同情的歡迎，亦或可視之爲友，引導其進程而昇之以幫助，但使日人此舉足使中國不另乞外援，則日人已樂出此也。

中國有識之士，既已承認建設與近代化爲該國之根本問題，亦即該國之真正國家問題，則彼等不能不承認此種樂已開始，且有如許成功希望之建設，及近代化政策之完成，實有賴於一切國家培植友好之關係。而與彼在咫尺之大國，維持良好之關係，尤屬重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中國均需要列強之合作，而日本政府之友善態度及在滿洲方面之經濟合

作，尤爲可貴。中國政府應將基於新喚醒之民族主義之一切要求——即使正當而且急切——置於此種國家內部建設之最高需要之下。

第十章 審查意見及對於行

院政之建議

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爲便利兩國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於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爲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議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明前章所設條件足以適用之一端耳。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僅有修正之餘地。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考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爲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對於行政院將來爲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爲之決定，或向兩國所爲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爲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際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進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爲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事態，行政院之職責，終將爲決定如何始能使報告中之建議推行，并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正滿洲醒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爲理想或人力，或爲思想或行動——

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瞭解，而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茲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

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并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

吾等未及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

（一）中國政府宣言 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與互助條約。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考慮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所應考慮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

代表之性質。

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

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

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人員准予特赦。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

此項為滿洲而設之自治制度，擬僅施行於遼寧（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說明。茲將四項文件依次討論如下：

（一）宣言

東方雜誌 第二十九卷

第四號

附錄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所之權，或無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并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為頒發某種必要命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 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劃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選用自當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茲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級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及試行期內，當享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就國際聯盟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總理想及現今國民政府政策相符。我等希望中國輿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其及實際狀況不難認識。為謀

和平及善其政治起見，不能不有特種之處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期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經指派後，此項人員，應認自身為雇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雇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關於此節內田氏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議會演說中之一段，可予注意。

「我國政府自明治維新以後，雇用多數外籍人員為顧問或正式官吏，在一八七五年前後，其數目超過五百人之多。」

尙有一點可注意，即在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貢獻其特別適合於當地情形之訓練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為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吏治，使無雇用外人之需要。

(二)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中日間擬議之三種條約商訂，自應有完全審擇之權。但於此處略示訂約時所應議之事項，亦不為無益。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僑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

- (一) 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而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管理該地之權。
- (二) 日本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 (三) 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 鐵路使用之協定

在南滿與北滿間雖並未訂有固定界線，但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向僅限於南滿及熱河，日本人民行使此項權利之態度，常使中國方面認為不能容受，因是而發生不斷之齟齬與衝突。在納稅及司法方面，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俱認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待遇。關於日民方面，實另有特殊規定。不過此項規定未能完善，致常為爭執之焦點。就調查團所得證明，吾等相信，若不附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為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務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事亦同樣明顯。於是有所謂和法二種：其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以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北各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延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延用顧問亦殊有利，法院審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為在改組期間財務行政方面，參以外人之監督，亦殊屬相宜。本調查團討論中國宣言時，關係此節業已有所提議矣。

更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此項複雜與困難問題之裁決，必須歸諸議訂條約之當事國。但現時所取之保護外國人制度，有施於多如朝鮮人之少數民族，在朝鮮人數目繼續增加及其與中國人民密接雜處情形之下，發生刺激之機會，因而引致地方意外及外國干涉，殆為必然之事。為和平利益計，此項衝突之源，應予消弭。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最惠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祇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 關於鐵路在過去期中，中國與日本之鐵路，建造者及當局者缺乏合作，不知成就一廣大而互利之鐵路計劃。此在第三章中已論之矣。將來苟欲免除衝突，則在現時擬議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諒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特別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後解決之步驟。

第一種方法 範圍較為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職務，則類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更徹底之經濟方案，則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於此種合併辦法，即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真實表記，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固為本報

會書目的之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利權，一方面又可使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南滿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援照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困難。且將來更有藉此開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徑途，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此種合併方法之較詳釋明，現雖載在附件之內，祇能視為一種舉例。其詳細計劃，惟有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南滿鐵路全為純粹的營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一旦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障，則可使鐵路籌撤退，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別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地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俾使南滿鐵路與日本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益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于接受，如一九一五年等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一切確定讓與，未為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効力可發生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

(三)中日和解仲裁不侵犯及互助之條約

本條約之內容，因已有許多先例及現行成案可稽，自可不必詳細敘述。

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為幫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並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瞭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間關於宣言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所列舉之爭執均應歸諸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及互助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為目的，應即規定，俟憲兵隊組織完竣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為侵略行為。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為應行之任何辦法，以防衛無軍備區域，但並不妨害國聯行政院依照盟約處理之權。

倘蘇聯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方協定。

四、中日商約

商約自應以造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盡量交易貨物而同時並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為目的。此項條約，並應載入中國政府承認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並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買主之個人權利。

評論

以上關於擬議之宣言及各種條約目的之建議及理由，係提供國聯行政院之考慮，無論將來協定為細目為何，最要

在儘早開始談判，並應以互信之精神行之。

本調查團工作業已告竣。

滿洲素稱素天有之國，沃野萬里，一年以來，歷經擾攘，當地人民創鉅痛深，恐為前此所無。

中日關係已成變相戰爭，瞻念前途，可勝憂慮，其造成此種景况之情形，本調查團於本報告書中已言之矣。國聯應付本案，其嚴重之情勢及解決之困難，盡人皆知，本調查團正在結束報告之際，報章適載中日兩國外交部長之宣言，披閱之餘，各有要旨一點，特為指出：

八月念八日羅文幹先生在南京宣稱，「中國深信將解決現在時局之合理辦法，必以不肯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精神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條件。」

八月三十日據報內田伯爵在東京宣稱，「政府認中日關係問題較滿蒙問題更為重要。」

本調查團以為結束報告，莫如於重述此兩項宣言所隱伏之意思。此種意思，與本調查團所搜集之證據及本調查團對本案之研究暨其判斷，如是之確切相同，故敢信此種宣言所表示之政策，倘迅為有效之應用，當能使滿蒙達到圓滿解決，不特有裨於遠東兩大國之利益，即世界人類，亦皆受其賜焉。

(註)第九第十章內容較為重要，故照全文譯出，並非摘要。